

珠海市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专项



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名称：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 1146 号海珠大厦 3 楼 3.联系人：吴平生 4.联系电话：0756-2138078
3	中介服务名称	珠海市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专项调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中介服务机构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详见后附格式）； (3)中介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项目业主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项目业主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年）》《珠海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0年）》及省、市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项目。 本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省相关技术标准，系统调查珠海市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生态状况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天然集聚区）的主要威胁因素等；建立部分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天然集聚区矢量范围，编制巡查路线图、鸟类城乡活动分布图等内部图件，提升各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护农护鸟、疫源疫病监测和巡护等日常管理工作的精准度和效率；建立较为完善的珠海市陆生野

	生动物名录、影像资料库及栖息地（天然集聚区）档案，实现资源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为制定重点物种保护措施、栖息地（天然集聚区）修复规划、生态红线管控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提供科学依据；挖掘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生态服务价值，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科普研学等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支撑，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作鸟类保护宣传折页、观鸟手绘地图及鸟类等野生动物影像短视频，普及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二、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1.项目主要内容 1.1 整合梳理分散数据 将市、区各涉林部门历年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数据、自然保护区地科考数据、动态监测数据及专著、报告、文献、新闻等多源资料进行梳理汇总，构建历史数据基础。 1.2 实地补充调查 以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为主要调查对象,全面摸清珠海市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生态状况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天然集聚区）的主要威胁因素等，同步掌握其它陆生野生脊椎动物有关情况。在我市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建设 18 个补充调查样区、60 条样线、红外相机不少于 45 台（上述样区样线应避
--	--

	开自然保护区科考样区样线，每条样线不少于1.5公里），包括森林、湿地等栖息地类型，覆盖重要栖息地、珍稀物种天然聚集区、生态廊道、鸟类集群区等。 在万山区桂山岛、外伶仃岛、东澳岛、白沥岛、大万山岛、黄茅岛和蚊尾洲岛等布设7个调查样区、14条样线、红外相机不少于7台开展补充调查。 横琴片区以资料收集为主，不布设补充调查样线。 两栖、爬行类、兽类按年度不少于2次开展调查，鸟类全年不少于2次调查（繁殖季、越冬季）。 1.3 模型预测 结合数据梳理分析、实地补充调查，通过模型分析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分布区域及陆生野生动物天然集聚区域。 2.成果要求 2.1 珠海市及各区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名录（包括物种名称、影像、分类、分布、保护等级及数据来源，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2.2 对珠海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名录中有准确历史调查记录或补充调查中记录到的重点物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整理重点物种（包括野猪）在珠海市的分布点位；对超过30个分布点位的重点物种，绘制其在珠海市的潜在分布范围图；（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	---

		2.3 陆生野生动物天然聚集区域图（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上述2.2、2.3点位图和区域图应具有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的矢量数据。 2.4 珠海市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名录中所有动物高清影像数据库（一种动物至少一张高清影像照片；珠海本地拍摄影像占比不低于50%，注明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信息，电子版1份）； 2.5 万山区重要海岛（桂山岛、外伶仃岛、东澳岛、白沥岛、大万山岛、黄茅岛和蚊尾洲岛）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名录及影像资料（一种动物至少一张高清影像照片；珠海本地拍摄影像占比不低于50%，注明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信息）（电子版1份）； 2.6 各区护农护鸟重点巡查路线图、疫源疫病巡查图等内部图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2.7 常见鸟类（约30种）保护宣传折页、观鸟手绘地图各1000份，野生动物影像短视频2段（每段30秒以上）； 2.8 珠海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专项调查报告，含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生态状况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天然集聚区）的主要威胁因素等（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三、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技术依据主要执行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
--	--	---

	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如有最新技术标准的，按最新的技术标准进行。 主要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1814-2009）； 2.《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1部分：导则》（GB/T 37364.1-2019） 3.《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2部分：调查区划》（GB/T 37364.2-2024） 4.《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3部分：兽类》（GB/T 37364.3-2024） 5.《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4部分：鸟类》（GB/T 37364.4-2024） 6.《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 7.《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8.《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 9.《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 10.《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红外相机技术》（HJ 710.15—2023）
--	---

		11.《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红外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DB44/T 2470-2024) 12.《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成果。 2.地点:珠海市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交初步成果,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提交项目成果。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后验收。 2.验收程序: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汇报,项目业主组织项目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未能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需按照合同及业主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并完成后,按照验收程序再组织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10	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固定包干价，该价款包含中介服务机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项目评审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印制费及其它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预付款：合同（协议）签订并按要求提供发票等请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协议）金额的 60%。 2.结算款：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提供发票等请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40%。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后附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详见后附合同。

关于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

1、自本项目评审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

-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响应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